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03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停止適用行政規則表1份 (39670548_114310388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「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專技證照就學貸款補助審查小組作業
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
系統流水號為1140500J0032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
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含
附件）

